## 陕西秦岭水泥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陕西秦岭水泥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秦岭水泥")第 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以专人送达和通讯相结 合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,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。会 议经与会董事审议,并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,形成如下决议:

- 一、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 本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- 二、通过《关于向工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 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叁亿元整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 特此公告。

> 陕西秦岭水泥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31日